附件10

**111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**

**應考人基本資料表**

編號：

※以下欄位請據實填寫，勿留空白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座號 | (承辦單位填寫) | | |
| 現任服務機關(構)  (請填至所屬單位如局、司、處、所等) |  | 現任機關(構)  首長 |  | | |
| 現任直屬長官 |  | | |
| 曾任服務機關(構) |  | | | | |
|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|  | 任教學校及系所 |  | | |
|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|  | | 畢業  年度 | | 年 |
|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|  | 任教學校及系所 |  | | |
|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|  | | 畢業  年度 | 年 | |

附註：

一、碩士或博士論文係採聯合指導者，請一併填寫。**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者，請填寫「無」**；如尚未畢業但已洽妥指導教授者，亦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。

二、現任服務機關請填寫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私人企業之全銜名稱並於括號加註所屬單位，如考選部(特種考試司)，現未任職或未曾任職者，請填寫「無」。

三、本資料填妥後請於111年5月13日前併同報名表件、書面報告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（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）；俾便辦理口試事宜。